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 单位：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刘士强

编制 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黄祚胤

监测 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王先定

建设单位：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7775398911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5682789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北角祥源城 B4-507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资料等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噪声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监测方案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监测仪器	28
8.3、人员资质	28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30
9.2 噪声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噪声监测结果	34
10.2 结论	34
10.3 建议	3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合肥市向大城市迈进和大规划、大建设战略的实施，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格局变化加快，人们对高质量、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需求越来越强烈，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建设悦湖山院项目，随着项目的建设，为当地的发展建设解决了空间问题，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区域角度而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悦湖山院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有 21 栋住宅楼（高层 7 栋、低层 14 栋）、2 栋养老设施、1 栋 3 层独立商业用房、幼儿园、2 栋配电房、1 栋开闭所等相关配套公用设施等。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悦湖山院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9#、11#、13#、14#、15#、16#、地库共 7 个单体。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15]43 号文备案。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号下发“关于《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81 号）。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 1#-8#、10#、12#住宅楼共 10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验收意见。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 20#、21#、幼儿园共 3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收意见。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 17#、18#、19#住宅楼共 3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

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竣工完成后，不需要进行生产调试和申请排污许可证，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8 月，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编制了悦湖山院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2019 年 8 月 10 至 11 日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9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 (2) 关于《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81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2015 年 6 月 10 号。

2.4 其他资料等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8 月；
- (2)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监测报告》，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 (3)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悦湖山院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项目东侧为创新大道，南侧为云飞路，隔路为祥源城小区，东南角为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西侧为石莲南路，北侧为彩虹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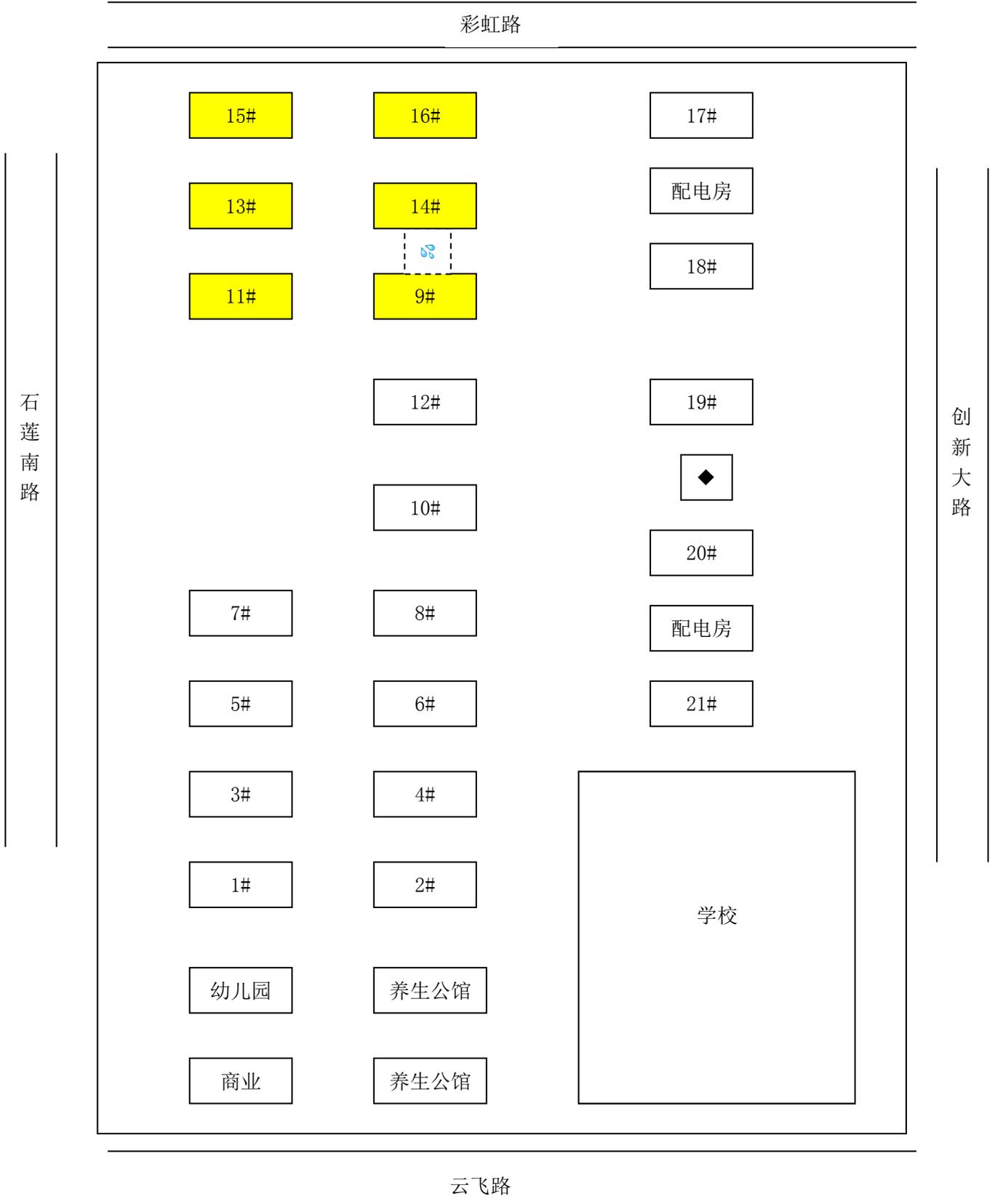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悦湖山院项目主要建设有 21 栋住宅楼（高层 7 栋、低层 14 栋）、2 栋养老设施、1 栋 3 层独立商业用房、幼儿园、2 栋配电房、1 栋开闭所等相关配套公用设施等，项目总体是按照将主要商业区集中设置在项目的西南角，方便生活并降低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对本项目住宅区的影响；配套设施集中设置在项目区的南侧（包括养老设施用房、幼儿园、商业区等），主要辅助设施（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车库内，配电房分功能布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悦湖山院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9#、11#、13#、14#、15#、16#、地库共 7 个单体，位于项目西北角。

本项目验收平面布置图见 3.1.2。



(黄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虚线为地下建筑；◆表示燃气调压站；☪表示水泵房)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悦湖山院项目总占地面积 74848.82m²，总建筑面积为 196087.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727.88m²，地下建筑面积 6136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根据《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工程情况	环评拟建工程与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区	住宅建筑面积 114955.88m ² ，其中花园洋房面积 47597.94m ² ，高层住宅面积 67357.94m ² ，共 21 栋住宅楼，高层 7 栋、低层 14 栋，高层包括 11、16、18、21F，低层为 6+1F 格式，其中 1#~14#为 6+1F、15#为 10+1F、16#、17#、19#、20#为 18F、18#为 21F、21#为 16F。总户数 772 户，规划人数 2316 人	本次验收范围为 9#、11#、13#、14#、15#、16#共 6 栋住宅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其余住宅已验收	/
	商业区	1 栋 3F 独立建筑为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1960m ² 。商业区经营范围为零售业、餐饮、服务业等。	已验收	/
辅助工程	社区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1 栋 1F 独立建筑，沿石莲南路一侧布置	已验收	/
	物业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 270m ² ，1 栋 1F 独立建筑，沿石莲南路一侧布置	已验收	/
	文体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480m ² ，1 栋 1F 独立建筑，沿石莲南路一侧布置	已验收	/
	老年活动站	建筑面积 50m ² ，1 栋 1F 独立建筑，沿石莲南路一侧布置	已验收	/
	幼儿园	1 栋 3F，占地 3500m ² ，建筑面积 2832m ² ，配套班级 8 个班，每班 30 人，配套老师 30 人	已验收	/

	养老设施	2栋11层, 建筑面积13480m ² , 功能包括餐厅、医疗、养生、活动室、养老公寓、茶舍、书法、绘画、歌咏、技能培训及手工等, 医疗服务功能主要为吊水、打针、门诊等功能	已验收	/
	地下建筑	地下设置为负一层, 总建筑面积61360m ² , 主要功能为车库、地下储存室等, 其中洋房地下室9768m ² 、地下车库50603m ² 、配套设施地下室989m ²	总建筑面积61360m ² , 主要功能为车库、地下储存室等, 其中洋房地下室9768m ² 、地下车库50603m ² 、配套设施地下室989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低层区采用水厂直接供水, 高层区配套水泵房1座, 位于2#与4#住宅楼之间的地下车库内, 水泵房上方为住宅区之间的道路及绿化用地, 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	水泵房已建, 位于9#-14#住宅之间地库内, 水泵房上方为住宅区之间的道路及绿化用地	水泵房位置改变
	供电	设置配电房2座, 公共开闭所1座, 其中1#配电房2F位于20#与21#住宅楼之间, 距离20#住宅楼21.6m, 距离21#住宅楼15.1m; 2#配电房1F位于17#与18#住宅楼之间, 距离17#住宅楼21m、距离18#住宅楼14.3m; 公共开闭所1座, 位于幼儿园与独立商业区之间, 距离幼儿园23.8m, 距离商业区10m	已验收	/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 区内设燃气调压站1座, 位于19#~20#住宅楼之间, 距离19#的距离为15m, 距离20#楼距离为20m, 沿东场界一侧布置	已验收	/
	供热、制冷	根据建设方规划, 小区不设供热系统; 独立商业区制冷采用小型VRV空调系统, 设置在商业楼顶, 沿西侧石莲南路一侧布置, 住宅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	已验收	/
	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地下车库配套弱电机房2座	已验收	/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设置消防登高场地15个	已验收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商业楼配套附壁烟道，车库排风配套排风口 28 个（含消防排烟口）	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25 座、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油水分离器 1 座、消毒池 1 座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排烟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消防排烟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独立设置，沿道路一侧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	项目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消防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公用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楼建筑隔断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每栋单元楼设置 2 个垃圾筒，商业区配套 5 个	每栋住宅楼设置可 2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 15#楼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地率达 40.5%，绿化面积 30314m ²	绿地率达 40.5%，绿化面积 30314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大门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主要为住宅楼油烟和汽车尾气。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排风口、水泵房等公共设施。

项目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消防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公用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楼建筑隔断。

项目地库安装消防风机，正常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只当地库出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才会开启工作。

表 4.1.3 本次验收范围公建设施分布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位置
生活水泵房	位于 9#-14#住宅之间地库内
消防水泵房	位于 9#-14#住宅之间地库内
排风口	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分别位于 11#-13#之间、9#-14#之间、13#-15#之间、15#东南角、13#-14#之间、14#西侧、16#西侧、16#东侧



自然排风口



消防排风口



生活泵房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楼设置可 2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 15#楼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过程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25 座、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油水分离器 1 座、消毒池 1 座建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商业区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养老设施中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各栋住宅楼、商业楼配套附壁烟道,车库排风配套排风口 28 个(含消防排烟口)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油烟。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高出地面 2.5 米以上;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主要为住宅楼油烟和汽车尾气。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噪声	<p>排烟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消防排烟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独立设置，沿道路一侧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p>	<p>小区临路住宅楼应安装隔声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和幼儿园产生影响。商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p>	<p>项目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消防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公用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楼建筑隔断</p>
固废	<p>每栋单元楼设置 2 个垃圾筒，商业区配套 5 个</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p>	<p>本次验收范围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楼设置可 2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 15#楼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及商业、办公用地，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选址较合理。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侧，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5]43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12.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9328 平方米，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高层、14 栋低层住宅、2 栋养老设施、1 栋 3 层独立商业用房以及幼儿园、公建配套、市政设施和地下建筑等各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考虑到该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必须予以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项目各种配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是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油烟、生活垃圾以及设备机组、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为此，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商业区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养老设施中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8.23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8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油烟。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

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高出地面 2.5 米以上；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小区临路住宅楼应安装隔声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和幼儿园产生影响。商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规范布置燃气调压站的位置。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项目商业部分、养老设施在建设时应考虑预留通风排气条件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商业部分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 142 号)，如有产生污染的项目入驻，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上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的(环高审[2015]101号)的要求执行。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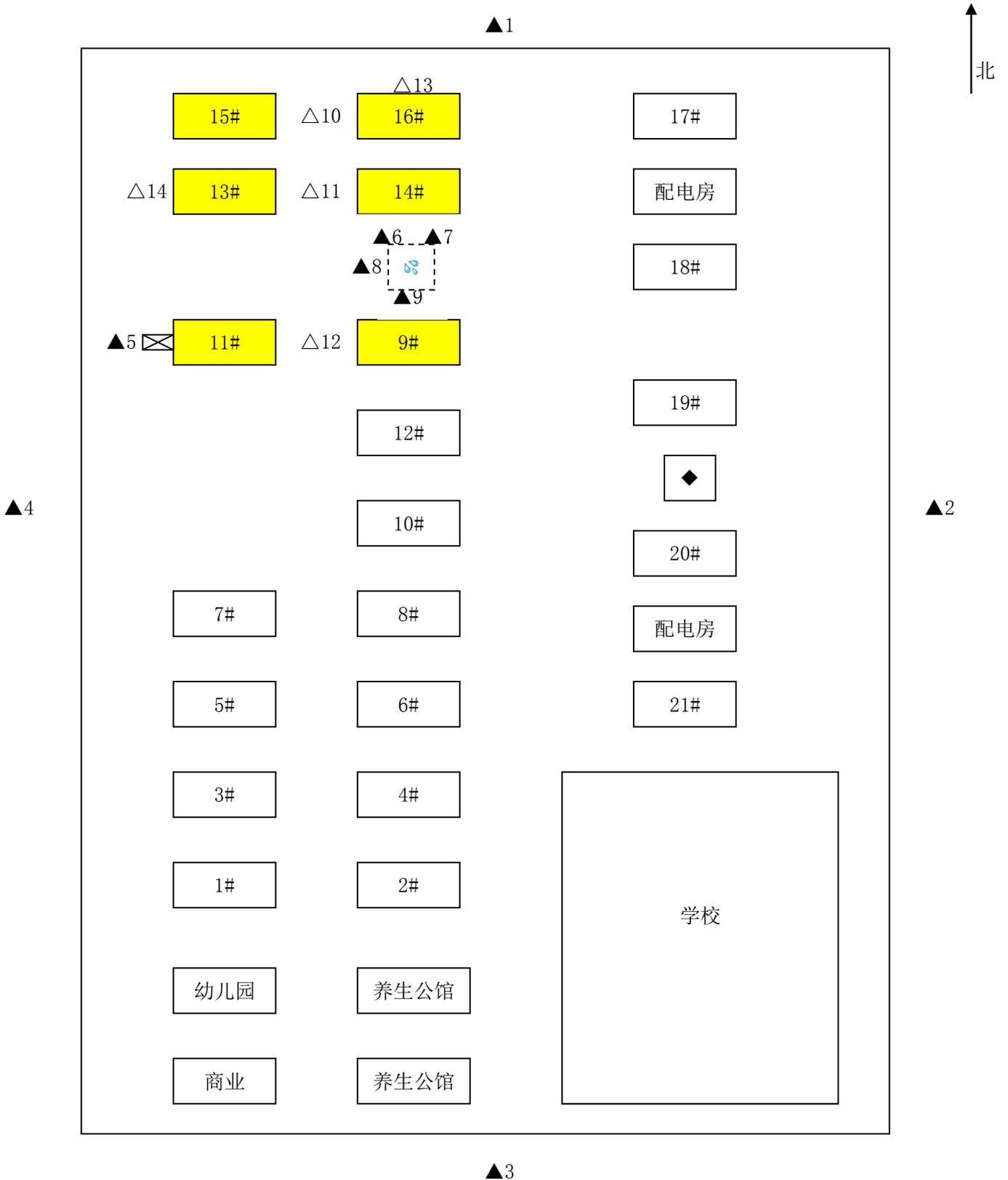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	4	▲1、▲2、▲3、▲4	厂界噪声昼、夜	每天昼夜各一次，共两天
2	11#西侧自然排风口边界	1	▲5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3	生活水泵房	4	▲6、▲7、▲8、▲9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4	15#与16#之间环境点	1	△10	敏感点噪声昼、夜	
5	13#与14#之间环境点	1	△11	敏感点噪声昼、夜	
6	9#与11#之间环境点	1	△12	敏感点噪声昼、夜	
7	16#北侧房间窗外（临彩虹路）敏感点	1	△13	敏感点噪声昼、夜	
8	13#西侧房间窗外（临石莲南路）敏感点	1	△14	敏感点噪声昼、夜	



(黄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虚线为地下建筑；◆表示燃气调压站；☪表示水泵房；☒表示自然排风口位置)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监测方法采用委托监测方式。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包括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方法如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36）	/

8.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 II 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灵敏度漂移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

对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对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布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距离墙壁或窗户 1 米处，在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 的地方。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 年 8 月 10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10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11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11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均为道路，会受到交通噪声干扰，要选择合理时段监测。

(2) 敏感点噪声监测：敏感点噪声监测时，选择合理时段监测。

9.2 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北厂界▲1	2019.8.10	53.2	44.0
	2019.8.11	53.5	44.4
东厂界▲2	2019.8.10	53.5	44.8
	2019.8.11	54.1	44.5
南厂界▲3	2019.8.10	55.1	45.0
	2019.8.11	55.2	45.1
西厂界▲4	2019.8.10	55.4	45.8
	2019.8.11	56.1	45.1
11#西侧自然排风口边界▲5	2019.8.10	54.1	44.1
	2019.8.11	54.8	44.5
生活水泵房东北边界▲6	2019.8.10	40.0	38.9
	2019.8.11	40.8	38.1
生活水泵房西北边界▲7	2019.8.10	40.5	38.1
	2019.8.11	40.4	38.8
生活水泵房西边界▲8	2019.8.10	40.3	38.8
	2019.8.11	40.5	38.5
生活水泵房南边界▲9	2019.8.10	40.8	38.3
	2019.8.11	40.7	38.6
15#与16#之间环境点△10	2019.8.10	54.2	44.3
	2019.8.11	55.6	45.1
13#与14#之间环境点△11	2019.8.10	54.4	44.7
	2019.8.11	54.1	44.3
9#与11#之间环境点△12	2019.8.10	55.1	44.5
	2019.8.11	54.5	44.7
16#北侧房间窗外(临彩虹路)敏感点△13	2019.8.10	53.2	44.4
	2019.8.11	53.6	44.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13#西侧房间窗外 (临石莲南路) 敏感点△14	2019.8.10	54.1	44.3
	2019.8.11	54.9	44.5
执行标准		60	50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4dB；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8dB；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1dB；西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8dB；11#西侧自然排风口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5dB；生活水泵房东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9dB；生活水泵房西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8dB；生活水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8dB；生活水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6d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5#与 16#之间环境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1dB；13#与 14#之间环境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7dB；9#与 11#之间环境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7dB；16#北侧房间窗外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4dB；13#西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9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5d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噪声现场监测图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果

在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40~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44dB 之间。

10.2 结论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本次验收范围废气主要为住宅楼油烟和汽车尾气。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3、项目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消防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公用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楼建筑隔断。项目厂界、设备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本次验收范围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楼设置可 2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 15#楼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综上所述，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1、项目交房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避免扰民。

2、生活垃圾应即使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3、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

-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效果图；
- 4、项目雨污接管证明；
- 5、项目 1#-8#、10#、12#住宅楼共 10 个单体验收意见；
- 6、项目 20#、21#、幼儿园共 3 个单体验收意见；
- 7、项目 17#、18#、19#住宅楼共 3 个单体验收意见；
- 8、项目消防风机情况说明

附件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悦湖山院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悦湖山院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21栋住宅楼（高层7栋、低层14栋）、2栋养老设施、1栋3层独立商业用房、幼儿园、2栋配电房、1栋开闭所等相关配套公用设施等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9#、11#、13#、14#、15#、16#、地库共7个单体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5]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0.47			
运营单位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5〕181号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侧，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5〕43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12.27亩，总建筑面积约199328平方米，总投资约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高层、14栋低层住宅、2栋养老设施、1栋3层独立商业用房以及幼儿园、公建配套、市政设施和地下建筑等各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考虑到该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必须予以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项目各种配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是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油烟、生活垃圾以及设备机组、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为此，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商业区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养老设施中

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8.23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8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油烟。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高出地面 2.5 米以上；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商业区和养老设施餐饮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小区临路住宅楼应安装隔声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和幼儿园产生影响。商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规范布置燃气调压站的位置。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项目商业部分、养老设施在建设时应考虑预留通风排气条件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商业部分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 142 号），如有产生污染的项目入驻，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

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高审[2015]101号）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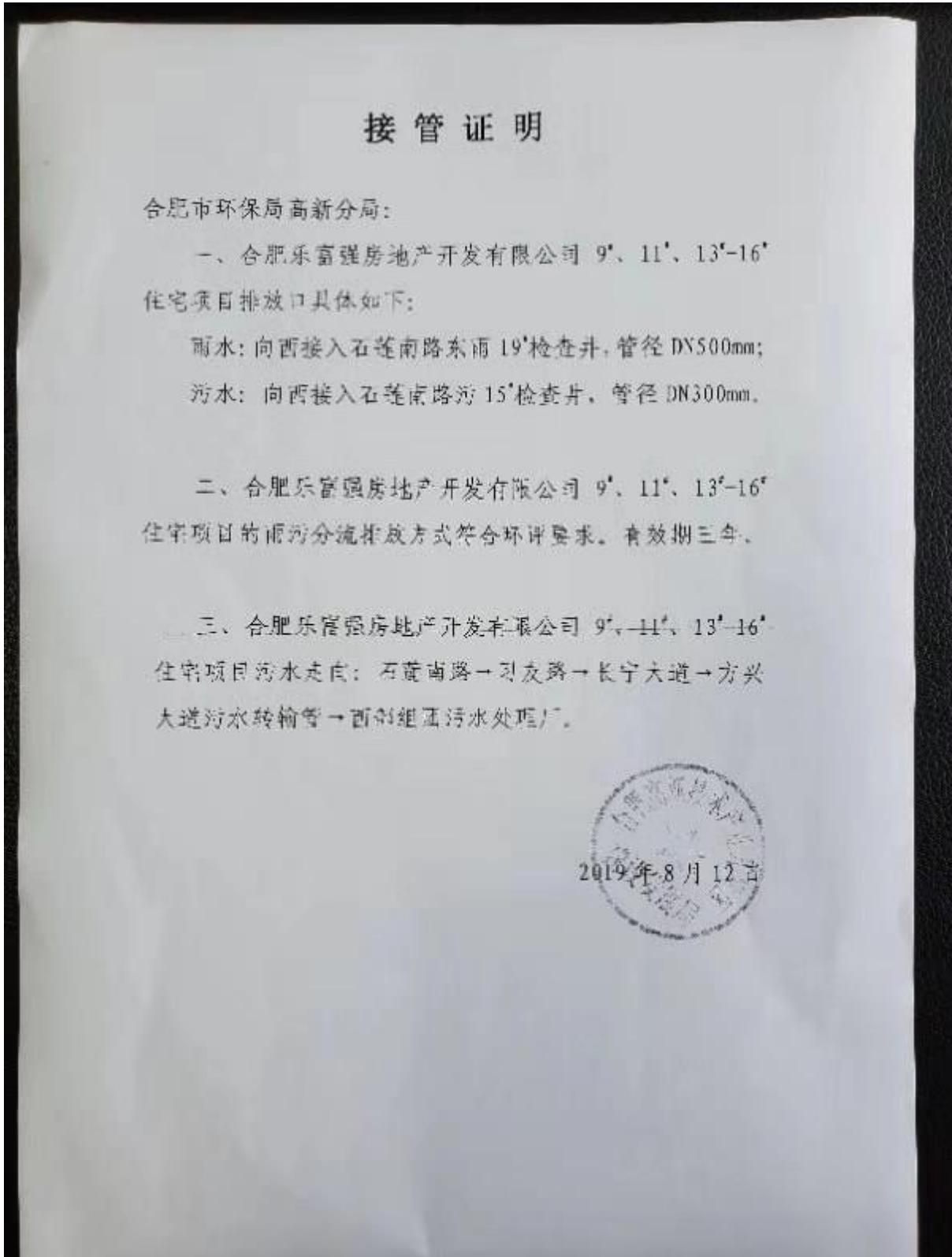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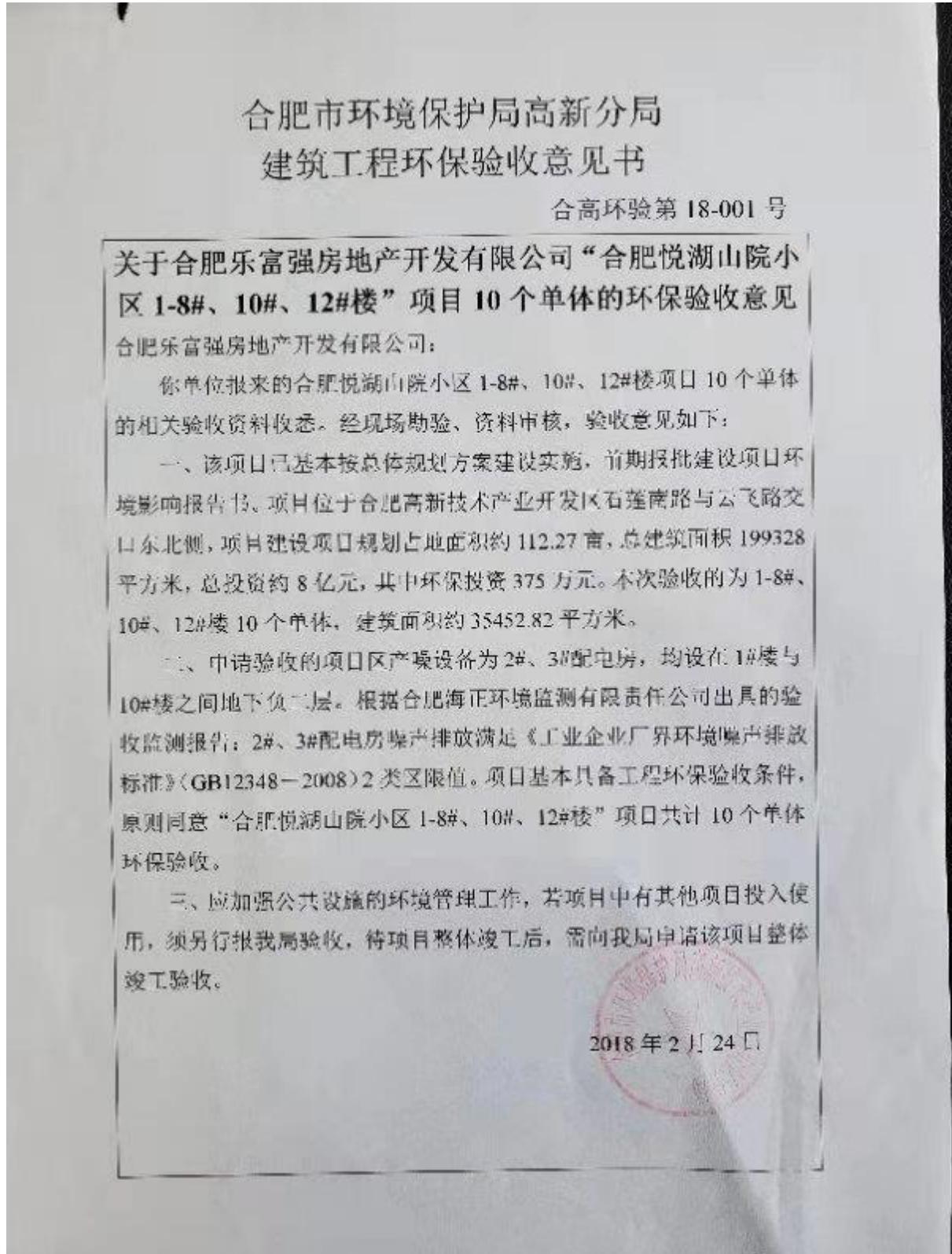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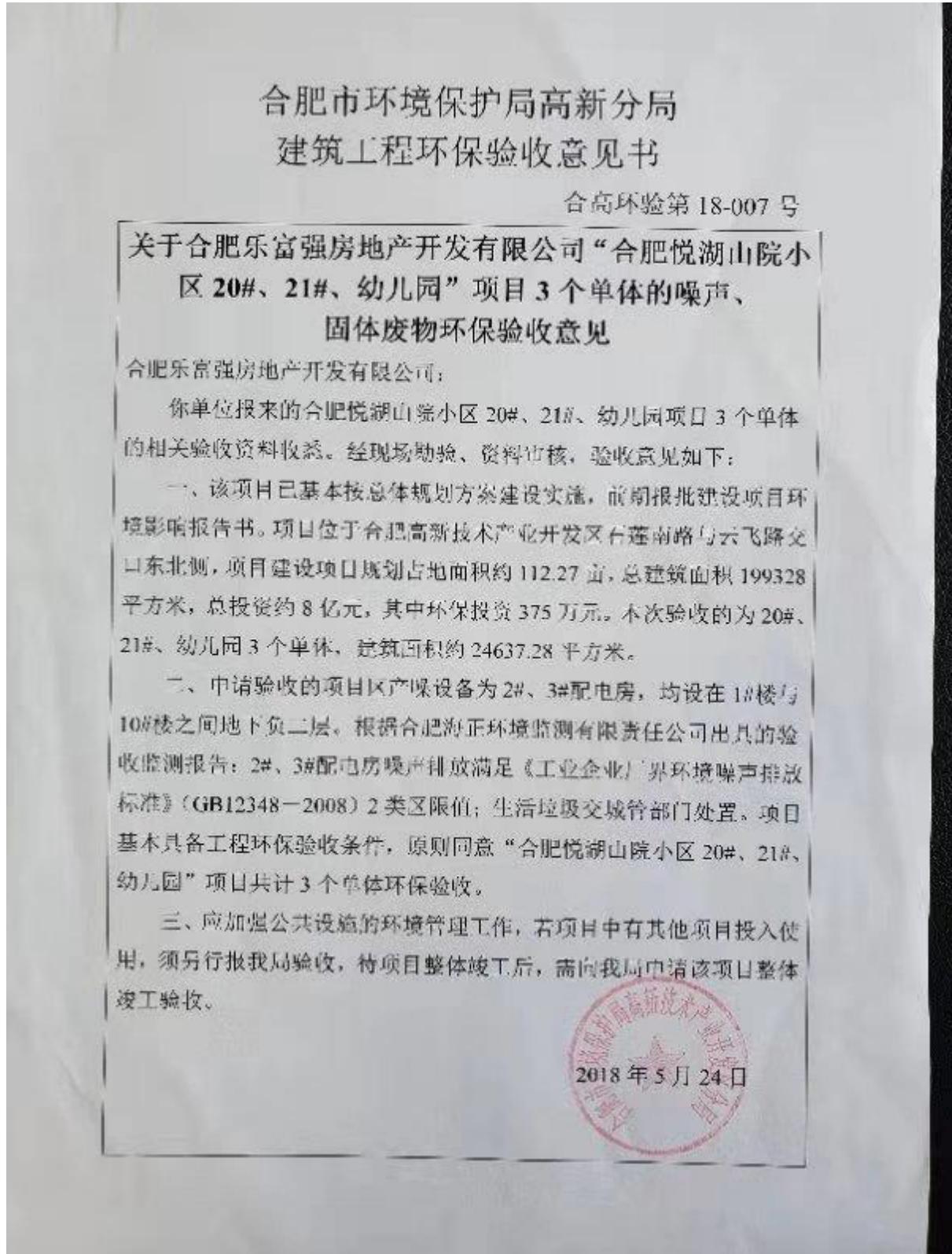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雨污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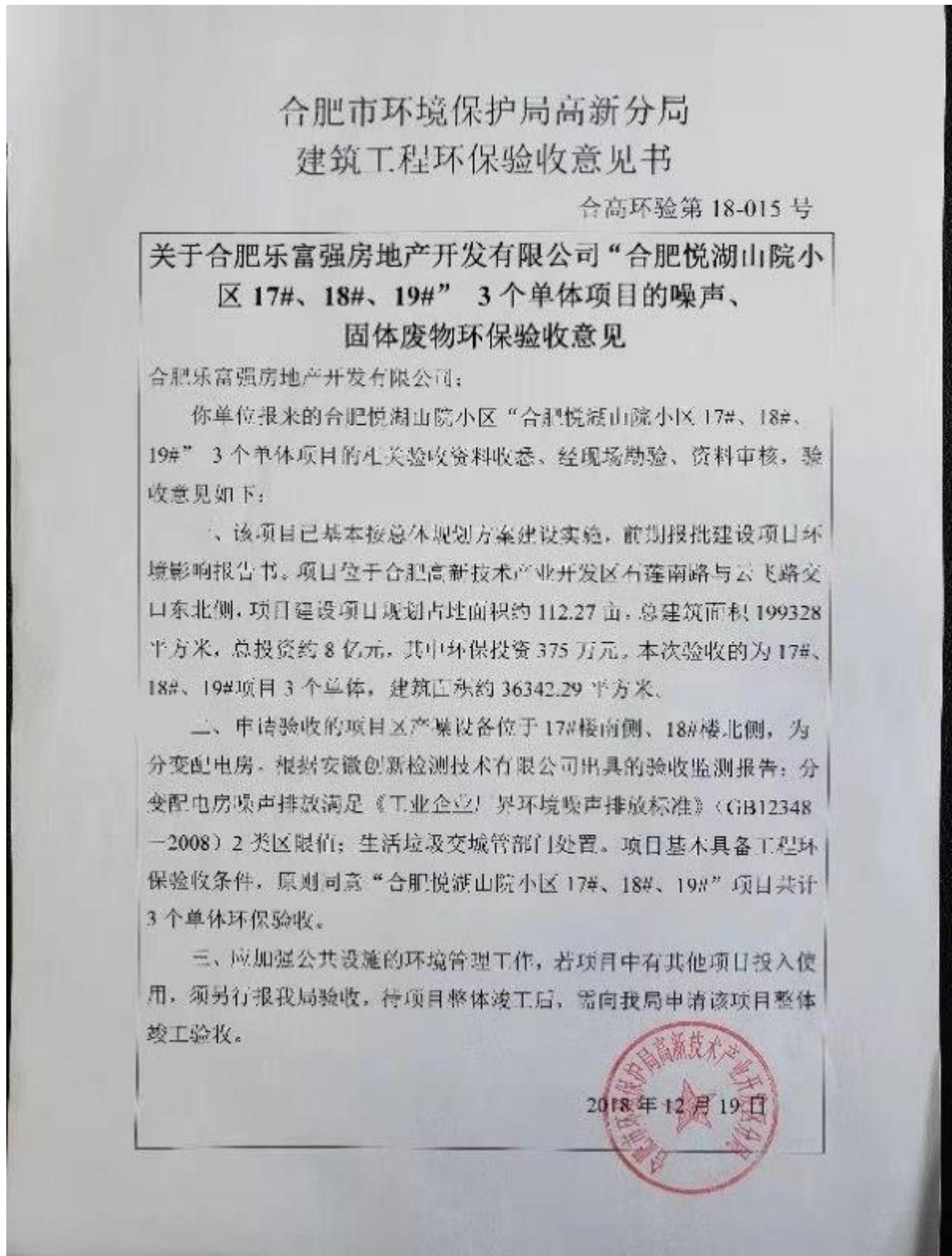
附件5、项目1#-8#、10#、12#住宅楼共10个单体验收意见



附件6、项目20#、21#、幼儿园共3个单体验收意见



附件7、项目17#、18#、19#住宅楼共3个单体验收意见



附件8、项目消防风机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悦湖山院项目为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投资开发的洋房加高层复合型住宅小区，是合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

该项目为高层民用住宅小区，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99327.88 m²(计容面积为134727.88 m²)，项目总投资额8亿人民币，环保工程总投资375万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栋高层、14栋低层住宅、2栋养老设施、1栋3层独立商业用房以及幼儿园、公共配套、市政设施和地下建筑等各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于2016年底开始陆续验收，本次竣工工程为项目最后6幢住宅楼、一个地下车库项目。

项目地下车库安装有消防风机，虽然风机出风口位于本次验收单体楼辐射范围内，但消防风机只有在地下车库出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才会开启工作，正常情况下都是处于关闭状态，不会产生噪声污染。该项目严格按照环高审【2015】181号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各项环境工程施工，所有设计图纸均经过合肥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

特此说明。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有 21 栋住宅楼（高层 7 栋、低层 14 栋）、2 栋养老设施、1 栋 3 层独立商业用房、幼儿园、2 栋配电房、1 栋开闭所等相关配套公用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15]43 号文备案。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号下发“关于《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81 号）。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 1#-8#、10#、12#住宅楼共 10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验收意见。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 20#、21#、幼儿园共 3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收意见。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 17#、18#、19#住宅楼共 3 个单体进行验收监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收意见。

该阶段性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悦湖山院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9#、11#、13#、14#、15#、16#、地库共 7 个单体。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主要为住宅楼油烟和汽车尾气。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本次验收范围共设置 8 个消防机械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三）噪声

项目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消防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公用噪声源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楼建筑隔断。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楼设置可 2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 15#楼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在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



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40~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44dB 之间。

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设备边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合肥市噪声功能区划对该区域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验收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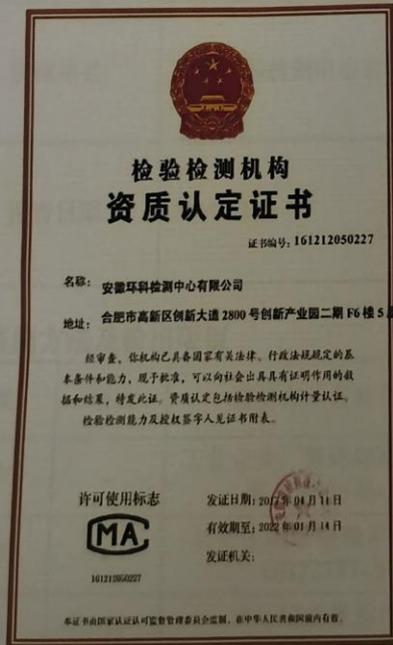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湖山院项目 7 个单体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李飞龙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8656503122	
成员	刘永斌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湖院工程部经理	18963799783	
	李益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部经理	15866171116	
	高红塔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39199040	
	王先定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主任	18919631019	
	董新凯 合肥居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6990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悦湖山苑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8.12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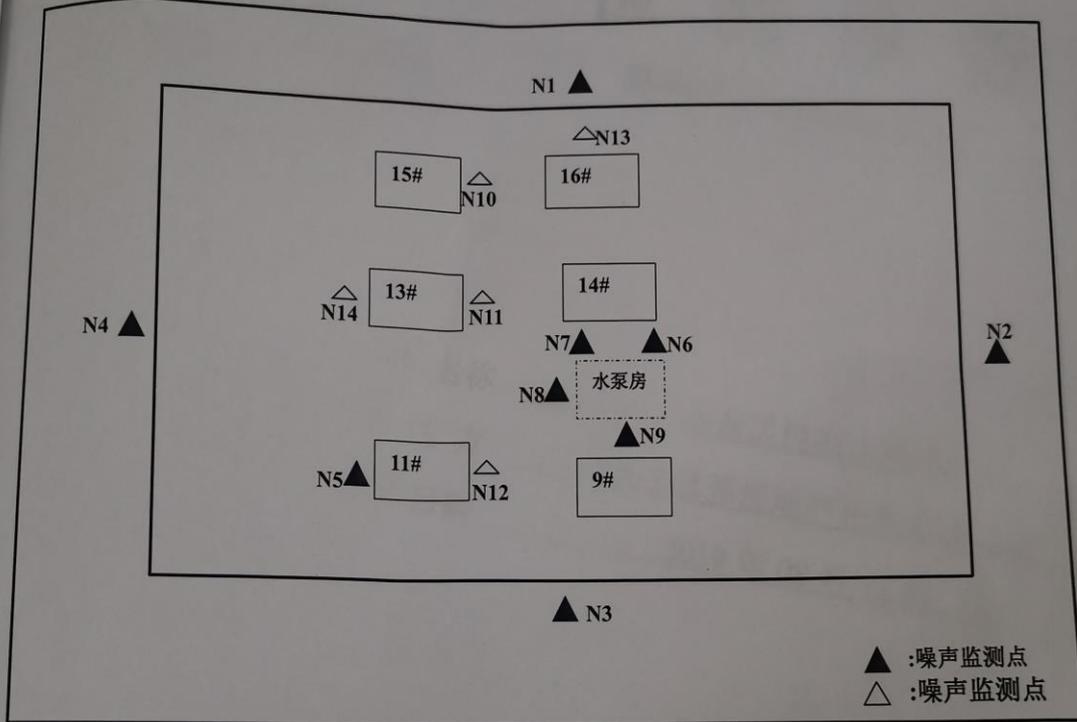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HS6298 AHHK.NO.10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08.10		2019.0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53.2	44.0	53.5	44.4
N2	东厂界	53.5	44.8	54.1	44.5
N3	南厂界	55.1	45.0	55.2	45.1
N4	西厂界	55.4	45.8	56.1	45.1
N5	11#西侧自然排风口边界	54.1	44.1	54.8	44.5
N6	生活水泵房北(东)	40.0	38.9	40.8	38.1
N7	生活水泵房北(西)	40.5	38.1	40.4	38.8
N8	生活水泵房西	40.3	38.8	40.5	38.5
N9	生活水泵房南	40.8	38.3	40.7	38.6
N10	15#与16#间环境点	54.2	44.3	55.6	45.1
N11	13#与14#间环境点	54.4	44.7	54.1	44.3
N12	9#与11#间环境点	55.1	44.5	54.5	44.7
N13	16#北侧房间窗外	53.2	44.4	53.6	44.3
N14	13#西侧房间窗外	54.1	44.3	54.9	44.5

4、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刘名

签名：刘名

校核人：陶海浪

签名：陶海浪

签发人：余德峰

签名：余德峰

日期：2019.08.12